

关于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通告

1 目的和范围

依据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管理体系和实施规则要求，本文件对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相关条件和作业程序进行说明，便于相关获证组织依照执行。

2 文件的获得

本文件和认证变更申请表格可在认证中心网站（www.trimps.net.cn）中下载，或向认证中心认证管理部索取。

3 暂停认证

3.1 暂停认证的条件

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有证据证明时，认证中心将暂停其相关认证证书：

- 3.1.1 持证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企业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省（部）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证书的；
- 3.1.2 认证产品/服务使用的认证依据或认证实施规则改版或变更，持证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3.1.3 获证后监督结果证明持证人违反相关认证实施规则规定或认证中心的相关要求，但具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条件且已采取相应措施的；
- 3.1.4 对于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抽到样品或持证人/相关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达检测机构的；
- 3.1.5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况需要开展调查的；
- 3.1.6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或以不作为的事实表明不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中心安排的监督检查的；
- 3.1.7 产品认证持证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中心依据相关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3.1.8 获证产品/服务和/或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未向认证中心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或原证书有效性不足以证实时；
- 3.1.9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或其他原因，产品认证持证人申请暂停的；
- 3.1.10 拒不按照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 3.1.11 因生产/服务场所搬迁、名称或地址变更等原因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检查；
- 3.1.12 认证委托人被投诉、举报，经查实的；
- 3.1.13 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况。

3.2 认证中心根据上述条件做出暂停认证决定后,向获证组织发出《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告知认证证书暂停原因、期限、暂停期间注意事项及恢复证书的相关要求等事宜并公告;向有关管理机构通报暂停认证信息。

3.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

- 1) 停止使用认证证书,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合同进行误导性的宣传或声明;
- 2) 向现有的或潜在的所有相关方明示认证证书被暂停的状态;
- 3) 不得在暂停期间使用认证标志;
- 4) 对存在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服务采取纠正措施;
- 5) 在暂停期限内向认证中心提交整改报告;
- 6) 被要求时,将认证证书交回认证中心;
- 7) 保存上述记录,以便认证中心跟踪检查;
- 8) 其他要求。

4 对暂停认证证书的恢复

4.1 恢复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获证组织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向认证中心提供相关证据,提交的纠正、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须经认证中心评价与验证,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有效。

4.2 恢复认证的程序

在暂停期限内,获证组织完成整改,向认证中心相关部门提交整改证实材料。认证中心对整改资料进行评价,并收取发生的相关费用。经认证决定,通知持证人、恢复证书并发布公告。

5 注销认证

5.1 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有证据证明时,认证中心将注销其相关认证证书。

- 1) 认证适用的标准、技术规范或认证实施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能和/或不同意满足变更要求的;
- 2) 获证产品/服务已不再生产/提供的;
- 3) 持证人明示不再保持认证(或书面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的;
- 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5) 其他需要注销的情况。

5.2 认证中心做出批准注销的认证决定时,需收回认证证书;持证人注销认证后,应立即将证书交回认证中心,停止使用被注销的证书及相关标志,并告知相关方注销认证状态;否则,认证中心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力。

5.3 认证中心做出批准注销的认证决定后,向持证人发放《证书撤销、注销、缩小通知书》

并公告，同时向有关管理机构通报证书注销信息。

5.4 认证中心不恢复注销的认证，被注销证书对应的认证过程资料同时不再有效。

6 撤销认证

6.1 撤销认证的条件

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有证据证明时，认证中心将撤销其相关认证证书：

- 1) 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已明文规定，必须撤销的；
- 2) 认证证书暂停期满，持证人/相关方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措施无效的；
- 3) 监督结果证明认证产品/服务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时，需立即撤销证书的；
- 4) 认证产品/服务因不符合认证要求导致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投诉和/或被依法调查，且已有明确结论的；
- 5) 持证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省（部）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服务出现严重缺陷或重大问题的；
- 6) 因 3.1.10 情况导致暂停，逾期仍不缴纳认证费用的；
- 7) 获证组织伪造、变造认证证书和标志已被证实，或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造成严重后果，且认证中心不能承受将导致的认证风险的；
- 8)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认证证书的；
- 9) 拒绝接受国家或认证中心监督的；
- 10) 对于产品认证，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 11) 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况。

6.2 认证中心做出撤销认证决定后，向持证人发出《证书撤销、注销、缩小通知书》并公告，同时向有关管理机构通报。

6.3 撤销认证后，持证人必须停止使用撤销的认证证书及相关标志，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持证人必须将认证证书交回认证机构，无法交回的，必须通过合法途径予以公告，并将公告行为通知认证中心；被撤销认证的组织应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6.4 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与之相应的认证过程资料不再有效。对于产品认证，认证中心在撤销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不接受相关产品（包括被其他认证机构撤销的）的认证申请。

6.5 认证中心不恢复已撤销的认证证书。

7 申诉、投诉和争议

持证人/相关方对我机构相关决定有异议或不满意的，可依据申诉、投诉与争议相关规定向认证中心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